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8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9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金鼎光学”）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等。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细则》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查验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对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或说明。该等证言、证明、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及说明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

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时，本所律师按照《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中国境外法律或其他中国境外事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主要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性意见，该等结论性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文件和其他证据、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性意见的核查验证等，本所律师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在前述《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3.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由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金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并对照《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连续盈利，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就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前身金鼎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并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立信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部分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文件及其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检索，在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承诺函以及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发行

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节“（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上市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751.1588 万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 7,668.2188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917.0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4,160.94 万元、8,159.8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相关事项已经股东会、创立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设立后，资产、债权和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研发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该等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金鼎有限的资产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盛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有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金鼎有限及发行人的股东已全面履行了其出资义务，不存在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发行人历史上亦不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资质、备案、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金鼎光学（香港）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经营。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曾经的供应商东莞市骏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注销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依法登记注册，正常存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合作研发项目相关合作单位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各方对于研发费用及成果的归属约定明确，且约定了保密措施，发行人与相关合作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对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如能得到切实履行，可有效减少和规范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

（二）发行人披露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竞拍、申请注册、购买等合法途径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除已披露情形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租赁房产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披露的重大合同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签订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情形，发行人披露的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在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

股东会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则制定，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上述规则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发行上市前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对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和程序等作出具体安排，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设置 3 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履行排污登记手续。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环保事项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发行人已建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行人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关于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股东会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四）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转让、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摘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第（二）项所列相关情形。

（三）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在册员工均已签署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受到的损失作出承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中山市金鼎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金鼎”）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整改且未

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补偿发行人、中山金鼎可能受到的损失作出承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发行人对广东光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宏精密”）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光宏精密的相关交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行人与前述主体共同投资光宏精密事项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在统计报告期各期末的研发人员数量时，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

（八）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发行人已按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出具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的规定。

二十三、 结论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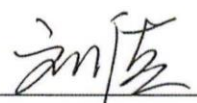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刘佳

经办律师：



肖月江

2016 年 6 月 18 日